

宣道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簡介

家長校董的設立是依據 2004 年教育(修訂)條例及其以後的修訂版本，按法團校董會的指示，由辦學團體認可之家長教師會負責執行推選一位「家長校董」及一位「替代家長校董」進入法團校董會。

按本校辦學團體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規章，

(一) 家長校董的職責：

1.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，加入法團校董會，並履行校董的職責；
2.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校董會會議，唯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，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，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為投票；
3. 校董的職責，是協助改善學校的教育質素，充當家長與學校管理局的重要溝通橋樑及就學校重要事項參與決策。

(二)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：

1. 參選人須為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；
2. 參選人不可同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；
3. 參選人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；
4. 參選人不得為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(見下文)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，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；
5. 獲得不少於 5 位家長會員之提名及簽署作實。

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 -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

遇有以下情況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註冊人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 · 即 (i) 學校註冊；
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

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宣道中學家長教師會
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【參選表格】

姓名：	性別：	相 片
職業*：	教育程度*：	
興趣*：	專長*：	
就讀本校子女姓名：_____ 子女就讀班別：_____		

*參選人可選擇是否提供該項資料，唯提供之資料必須屬實，並會向各會員公報。

曾參與之社會服務* (包括校內／校外)

*參選人可選擇是否提供該項資料，唯提供之資料必須屬實，並會向各會員公報。

參選抱負

(字數不可超過 400 字，空間不敷應用，請另紙書寫。)

聲明：

本人謹此聲明，上述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。本人明白家長教師會將使用有關資料在家長校董選舉有關的活動上。本人亦不屬於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可被常任秘書長拒絕註冊為學校校董的任何一種情況。

參選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宣道中學家長教師會
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《提名表格》

敬覆者：頃閱 貴會通告，本人已獲悉並明白有關「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及接受參選提名為「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」。

本人已獲得以下家長會員之提名及有效簽署作實：

	提名家長姓名	子女就讀班別	學生姓名	提名家長簽名	簽署日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中____級____班學生：_____

參選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11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截止提名日期及時間：2011年10月3日下午6時。

請交回學校校務處收集箱，轉交選舉主任跟進。